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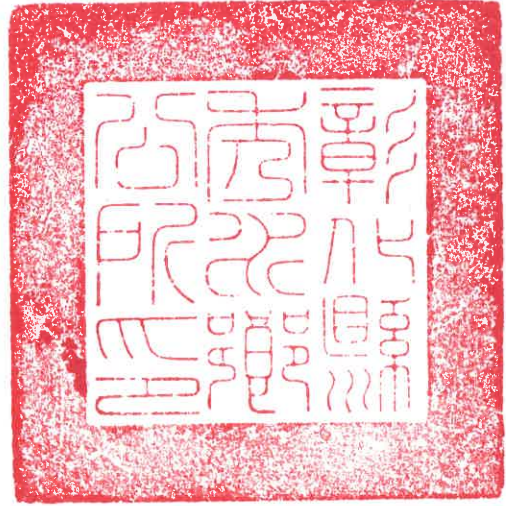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彰化縣秀水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彰秀鄉農觀字第1130004751A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辦理本公所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金興字第100及第843號之租約異動變更登記案，因出租人蔡灌香現況或住所不明，致本公所通知函件無法送達，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、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本公告張貼之翌日起20日。
- 二、為辦旨揭案件，本公所業於113年3月1日以彰秀鄉農觀字第1130003463號函通知在案，惟出租人蔡灌香現況及住所不明（應送達處所：彰化縣埔心鄉南館村新館路572號），致本公所通知函無法送達，爰依前開規定辦理公示送達公告。
- 三、相關文書留置本公所農業觀光課或寄送通知地址之郵務機關，請應受送達人（或繼承人）於公告期間內，持身份證及私章領取通知，如有爭議，請於本公告期間內，向本公所提出書面意見，逾期未提出者，由本公所依據「臺灣省耕地租約登記辦法」規定辦理租約變更登記。

鄉長 林英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